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